

331 省道泰顺川山垟至牛栏岗段改建工程等 2 个项目  
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专题服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泰顺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泰顺县罗阳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一月

# 目 录

招标公告.....	2
<b>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b>	<b>5</b>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二、投 标 须 知 .....	7
（一）总则 .....	7
（二）招标文件 .....	8
（三）投标文件 .....	8
（四）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	9
（五）开标、评标、定标方法 .....	10
（六）合同的授予 .....	14
<b>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16</b>
技术咨询合同 .....	16
附件一 廉政合同 .....	22
<b>第三章 投标文件及附件.....</b>	<b>24</b>
目 录 .....	25
投标人自查、自评表 .....	26
一、投标函 .....	2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28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30
四、资格审查表 .....	31
五、报价清单表 .....	37
六、技术建议书 .....	38
七、其他材料 .....	39

# 招标公告

一、工程名称：331 省道泰顺川山垟至牛栏岗段改建工程等 2 个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专题服务

二、招标单位：泰顺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三、工程地点：路线涉及泰顺县罗阳镇、筱村镇、凤垟乡、泗溪镇、东溪乡、雪溪乡、仕阳镇

四、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1) 331 省道泰顺川山垟至牛栏岗段改建工程：项目起点位于泰顺县 S331 省道末端，与新城大道交叉。终点位于泰顺县罗阳镇牛栏岗顺接 235 国道金北斗至牛栏岗（原 52 省道）。本工程主线路线全长约 4.8 公里。主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3.4 亿元。其中 K0+000-K2+730.903 为新建段（短链 16.329m），投资约 19420 万元，设桥梁 264.5 米/1 座；K2+730.903-K4+800 段为利用段，投资约 15051 万元，设桥梁 365 米/1 座，利用段土地已取得批复，并已于“十三五”期间建成通车。项目设计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的一级公路标准，K0+000-K2+730.903 段为新建段，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建设，路基宽度采用 36m。K2+730.903-K4+800 为利用段，采用一级公路标准（集散公路功能），路基宽度采用 23.5m。

(2) S220 青田至泰顺公路泰顺南浦溪至浙闽界段改建工程（一期）：本项目起点位于泰顺筱村镇西侧，与司筱线交叉。终点位于浙江省与福建省交界处。本工程主线路线全长约 45 公里，其中新改建段 30 公里，老路完全利用段 15 公里。新改建段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 10 米。老路完全利用段维持原设计标准不变。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13.5 亿元。

五、招标内容及范围：331 省道泰顺川山垟至牛栏岗段改建工程、S220 青田至泰顺公路泰顺南浦溪至浙闽界段改建工程（一期）等 2 个项目的规划选址论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永久基本农田可行性论证、生态红线论证等相关资料收集，本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有关的所有工作（含报告书文件编制、调查、评审、配合报批及 331 省道泰顺川山垟至牛栏岗段改建工程利用段的整合包装等内容），直至本项目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的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批复文件。总费用包括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数据处理费、外业调查费、报表统计费、报告编制费、数据库建设费、成果印制费、评审费、有关税费等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的总价。

六、招标预算：**85.64** 万元。

七、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

八、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各项专题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止。

十、投标人资质及业绩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土地学会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资质。承接过一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预

审专题报告编制业绩，且已获得自然资源部（原国土部）或者省级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批复。（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用地预审（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合同复印件；②省级自然资源厅（原国土厅）组织的专家论证意见复印件；③用地预审（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批复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时间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项目组其他人员：5 人，均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十一、参与投标：

有意参与投标者，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将其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即可。

#### 十二、投标担保：

保证金金额：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各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用密封袋密封并注明投标单位，在收标时，代理单位对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盖章。评标完成后，中标候选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十三、开标时间：2022 年 01 月 21 日下午 15: 00

开标地点：**泰顺县罗阳镇人民政府一楼会议室**（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开标地点，另行通知投标人）

#### 十四、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泰顺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林先生 0577-59295292

代理单位（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岳先生 17706433022

#### 十五、注意事项：

①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1 年 9 月以后（含 9 月份）连续 3 个月及以上各月份的养老保险到账流水清单加盖社保证明章原件或政务服务网或社保查询网站打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果参加投标人系 2021 年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 2021 年当年度任一时段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由于疫情原因，每家投标单位最多指派一人进行开标活动，开标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自备）、提供“一证一码一卡”，即：身份证、“温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 APP 中申领）、行程卡，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投标单位所指派人员不得来自或 14 天内途经过重点疫区，否则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①为响应温州市疫情防控措施，中高风险地区来温的投标人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严格落实“14+7”健康管理措施；否则拒收其投标文件，且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注：疫情防控措施按最新文件动态执行。因疫情发展及防控的动态因素，如需详询疫情防控政策，请联系泰顺县罗阳镇人民政府疫情防控办，联系电话：

0577-67588571。)

③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否则导致投标文件不能接受而产生投标无效的后果（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因疫情管控和全国道路交通影响等因素（注：不得违反国家、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等相关规定）带来不便导致时间效率问题），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投标人须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现场递交原件，无需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⑤每家投标单位指派一人递交投标文件和疫情防控承诺书（自行下载），指派人员要求会使用钉钉软件并提前下载注册账号，进行签到之后，进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钉钉群，然后有序离场。开评标活动将在钉钉群内直播，如对开评标活动有异议，可在钉钉群内申请，招标代理机构同意之后留言。

⑥询标方式：电话联系或者钉钉询标。联系电话会在钉钉群中公布。

泰顺县罗阳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工程名称	331省道泰顺川山垟至牛栏岗段改建工程等2个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专题服务
招标人	单位名称：泰顺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577-59295292
招标代理人	单位名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岳先生 电话：17706433022
项目代码	2104-330329-04-01-321070、2104-330329-04-01-963914
建设地点	泰顺县罗阳镇等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
招标控制价	85.64万元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各项专题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止。
承包方式	专业承包
质量要求	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形式进行验收，并以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为最终目标，因报告书质量问题或报告编制、修改时间延期而造成项目不通过或时间延误，将由编制单位负全部责任。
招标范围	331省道泰顺川山垟至牛栏岗段改建工程、S220青田至泰顺公路泰顺南浦溪至浙闽界段改建工程（一期）等2个项目的规划选址论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永久基本农田可行性论证、生态红线论证等相关资料收集，本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有关的所有工作（含报告书文件编制、调查、评审、配合报批及331省道泰顺川山垟至牛栏岗段改建工程利用段的整合包装等内容），直至本项目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的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批复文件。总费用包括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数据处理费、外业调查费、报表统计费、报告编制费、数据库建设费、成果印制费、评审费、有关税费等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的总价。
投标人资质及业绩要求	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土地学会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资质。 业绩：承接过一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预审专题报告编制业绩，且已获得自然资源部（原国土部）或者省级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批复。（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用地预审（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合同复印件；②省级自然资源厅（原国土厅）组织的专家论证意见复印件；③用地预审（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批复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负责人 资格要求	具有土地管理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时间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
项目组其他人员 资格要求	5人，均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分包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为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投标保证金账户 及数额	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各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用密封袋密封并注明投标单位，在收标时，代理单位对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盖章。评标完成后，中标候选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递交地 点及时间	时间：2022年01月21日14:30:00分至2022年01月21日15:00分止。 地点：泰顺县罗阳镇人民政府一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及时间	时间：2022年01月21日下午15:00 地点：泰顺县罗阳镇人民政府一楼会议室
投标单位疑问、 清单递交时间	2022年01月20日17:00前
备注	<p>1、开标截止时间前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居民身份证参加。以上人员均需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其余证件均不得代替身份证），以备开标前核验。无以上资料或资料不全、迟到的均拒收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的密封袋自行准备，建议统一采用黄色牛皮纸密封。</p> <p>3、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容若有存在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p> <p>5、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截止时间均为“00秒”。</p> <p>6、本次招标工作（含控制价编制工作）已委托招标代理单位进行，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中的“清单计价法：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标准规定的76.5%计取，计费基数=投标人报价函中的报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p>

## 二、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工程概况

1.1 本工程由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以温发改审〔2021〕36号、温发改审〔2021〕32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泰顺县。

1.2 招标范围：331省道泰顺川山垟至牛栏岗段改建工程、S220青田至泰顺公路泰顺南浦溪至浙闽界段改建工程（一期）等2个项目的规划选址论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永久基本农田可行性论证、生态红线论证等相关资料收集，本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有关的所有工作（含报告书文件编制、调查、评审、配合报批及331省道泰顺川山垟至牛栏岗段改建工程利用段的整合包装等内容），直至本项目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的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批复文件。总费用包括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数据处理费、外业调查费、报表统计费、报告编制费、数据库建设费、成果印制费、评审费、有关税费等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的总价。

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暂行办法》（泰政办〔2019〕62号）、《关于印发泰顺县乡镇交易平台小额工程发包实施细则的通知》（泰发改办〔2020〕33号）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2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质及业绩要求”。

1.4.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4 项目组其他人员资格要求：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项目组其他人员资格要求”。

1.5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参加投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无行贿犯罪记录、无县级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行为档案记录被限制投标的。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如投标人违反此规定其相关投标均无效。具体规定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为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8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2)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三章“投标文件及附件”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二)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二章：合同条款

第三章：投标文件及附件

2.1.2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报泰顺县罗阳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将在泰顺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 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或到代理公司领取，不再另行通知。

2.2.2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2.3.2 补充通知报泰顺县罗阳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将在泰顺县人民政府网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ts.gov.cn/> 进入至左下角“基本信息公开——招投信息”) 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或到代理公司领取，不再另行通知。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同时应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 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文件组成。

按下列内容和次序编写：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自查表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表
- (7) 报价清单表
- (8) 技术建议书
- (9) 其他材料

3.3 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表式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3.4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3.7 工程担保

投标人须提交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用密封袋密封并注明投标单位，在收标时，代理单位对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盖章。评标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8 踏勘现场

3.8.1 投标人在招标人的同意下，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3.8.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8.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四）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1 投标人应提供 三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中标后再提供二份副本投标文件），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袋上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在标函袋封皮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字或盖章，加盖法人单位的公章。具体要求：

4.1.2 “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

4.1.3 “投标函”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字。

4.1.4 法定代表人到场时携带法定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人到场时携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一式两份，一份开标时核验备用，一份装入投标文件中。

4.1.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3 具体签字盖章的地方以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为准。

4.4 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投标文件所涉及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也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4.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4.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定标方法

5.1 开标截止时间前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携带身份证明书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携带由法定代表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上人员均需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其余证件均不得代替身份证），以备开标前审查。无以上资料或资料不全、迟到的均拒收其投标文件。

5.2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代理单位主持，由**秦顺县罗阳镇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督，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中选取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过程应记录，开标记录必须经各投标人签字确认，并存档。

5.4 投标人应确保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标期间按规定的到指定的地点，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5.5 开标以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审工作，都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其他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5.6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7 评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 技术评分标准（共 57 分）

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按下列评分标准对有效标分档次打分。由各评委单独打分（评委打分保留一位小数）。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评分（共 57 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细分项	分值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编制思路	9-10分	对本项目服务特点、重点、难点等理解基本正确，总体编制思路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基本分 9 分，其他酌情打分；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的，总体编制思路清晰，酌情加分，最多可加 1 分。
2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8-10分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的，得 8 分，其他酌情打分；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可加 2 分。
3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4-16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较充实，表述较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得 14 分，其他酌情打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充实，表述清晰，合理可行，酌情加分，最多可加 2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8-10分	基本满足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8 分，其他酌情打分；满足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可加 2 分。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9-10 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其他酌情打分；提出了具体服务安排及措施、承诺明确并切实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可加 1 分。
6	标书制作质量	0-1 分	依据投标文件内容编排顺序、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理是否清晰，有无缺页、漏项，由评委酌情打分，最多得 1 分。

(2) 资信评分标准（共 28 分）

由评委统一打分

## 资信评分（共 28 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细分项	分值	
1	针对本次项目投入的工程技术业务素质	16分	<p>用地报批组员具有土地管理或土地规划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投标文件内提供拟派人员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须是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1）配备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2）具有互联网地图安全审校人员上岗证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3）具有全国土地登记代理人资质证书，每有一人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4）具有土地规划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的，每有一人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投标文件内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同时须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主要人员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2	投标人业绩	12分	<p>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经完成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用地预审专题报告编制业绩，且已获得自然资源部（原国土部）或者省级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批复，得基本分 8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2 分，最多可加 4 分。 业绩证明材料：①用地预审（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合同复印件；②省级自然资源厅（原国土厅）组织的专家论证意见复印件；③用地预审（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批复复印件。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三项提供齐全得分，否则不得分；资格条件业绩计入本条目评分。</p>

### （3）报价评审（共 15 分）

1) 评分范围：所有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

按技术评分及资信评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经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不低于投标控制价 80%（含）的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投标人投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选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投标控制价的 80%（含），则以投标控制价的 80%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15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4$ ；

b.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15+(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2；

中间采用内插法（保留二位小数），分值扣完为止。

（4）计算投标得分（满分为100分）

投标得分=技术得分+资信得分+报价得分

投标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8 资格后审

5.8.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投标人必须满足下列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凡不能满足的下列必要条件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

（2）具有土地学会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资质。承接过一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预审专题报告编制业绩，且已获得自然资源部（原国土部）或者省级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批复（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用地预审（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合同复印件；②省级自然资源厅（原国土厅）组织的专家论证意见复印件；③用地预审（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批复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

（3）投标人未以联合体投标形式参与投标。

（4）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时间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须是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主要人员投标截止前三个月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5）项目组其他人员：5人，均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5.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否决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或未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盖章或签字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提供份数的；
- （4）授权委托书的单位名称有误或未签字或未盖章的；
- （5）投标文件所涉及加盖公章的地方，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的；
-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系有同一人担任；
- （8）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
- （10）资格后审内容不全或造假的；
- （11）投标文件承诺书中填写的证书编号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证书编号不一致的；

(12) 法律、法规及本文另有规定做否决投标处理的。

#### 5.10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0.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会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0.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组织认为需要，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经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项目班子成员、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5.10.3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5.10.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

#### 5.11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1.1 本次评标将按下列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各投标人的投标得分从高至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投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一致的，以其中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如再一致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名，先抽中的排名在前。

5.11.2 其他：除另有约定外，本细则所列计算公式，其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5.11.3 本细则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 5.12 定标

5.12.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重新招标。

5.12.2 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公司编制标底，作为计算工程造价节省额以及在评标分析时寻找报价差异原因的参考性依据，标底不与评标办法直接挂钩。

5.12.3 各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在投标中公平竞争，不得串通投标、不得弄虚作假。

## (六) 合同的授予

6.1 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应在 15 日内向招投标监督机构提交施工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6.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6.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不需要提交履约担保。

#### 6.4 签订合同

6.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4.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6.5 如果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6.6 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送至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331 省道泰顺川山垟至牛栏岗段改建工程、S220 青田至泰顺公路泰顺南浦溪至浙闽界段改建工程（一期）工程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专题服务相关工作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331 省道泰顺川山垟至牛栏岗段改建工程、S220 青田至泰顺公路泰顺南浦溪至浙闽界段改建工程（一期）等 2 个项目的规划选址论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永久基本农田可行性论证、生态红线论证等相关资料收集，本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有关的所有工作（含报告书文件编制、调查、评审、配合报批及 331 省道泰顺川山垟至牛栏岗段改建工程利用段的整合包装等内容），直至本项目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的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批复文件。总费用包括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数据处理费、外业调查费、报表统计费、报告编制费、数据库建设费、成果印制费、评审费、有关税费等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的总价。

2. 咨询要求：

- (1) 对于需要甲方协调处理的重大问题，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 (2) 相关方案报告编制中的技术方案确定必须向甲方汇报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下阶段审批需要的相关方案报告编制资料，并配合甲方开展工作。具

体如下：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 331 省道泰顺川山垟至牛栏岗段改建工程、S220 青田至泰顺公路泰顺南浦溪至浙闽界段改建工程（一期）等 2 个项目的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论证报告，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规划选址方案、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论证报告、生态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协助组织报告书审查，负责会务工作，负责论证成果省厅数据库检查入库、备案工作，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报批服务咨询，直至取得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3. 咨询方式：编制 331 省道泰顺川山垟至牛栏岗段改建工程、S220 青田至泰顺公路泰顺南浦溪至浙闽界段改建工程（一期）规划选址、用地预审论证相关方案报告，协助组织报告书审查，负责会务工作并承担评审会务等相关费用，协助报批。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在收到甲方下发的任务书后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告并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交送审稿；
2. 在收到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受托方应在15天内对相关专题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交最终稿【包括文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图纸采用AUTOCAD格式，文字报告采用WORD格式）】；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范围内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专题研究项目名称	工期要求
规划选址	提供红线后 45 天后完成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论证报告编制，论证审查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县级组件工作
用地预审	
其他相关工作	根据业主工程推进进度另行安排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提供立项文件、项目建议书等相关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
  - (2) 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查勘和现状调查工作；
  - (3) 协助组织专题审查会；
  - (4) 协助乙方进行公众参与。
3. 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提供技术资料，及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本项目为总价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增加费用，如有缺项、漏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合同金额为：。

合同价应包括方案编制、资料整理、测量、专题技术论证会、会务费（含评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报价清单表中某项工作内容未开展，则相应某项工作内容的费用应从合同价中予以扣除且不予支付。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S220 青田至泰顺公路泰顺南浦溪至浙闽界段改建工程(一期)	生态红线论证	总额			该项报价不得低于8万元
2		永农论证	总额			该项报价不得低于12万元
3		规划选址	总额			
4		用地预审	总额			
5		其他相关工作	总额			
6	331 省道泰顺川山垵至牛栏岗段改建工程	永农论证	总额			该项报价不得低于8万元
7		规划选址	总额			
8		用地预审	总额			
9		其他相关工作	总额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按不同项目分别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待项目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取得批复后，支付至该项目合同价的 50%；

(2) 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提供的相关技术信息，并于相关单位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报告编制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条：**在本项目工可批复前，如因线路方案和建设内容发生变化而导致未批复专题编制内容修改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导致已批复专题编制内容修改调整所产生的费用，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相关专题送审稿与修改后的正式稿，另加电子资料一套（U 盘）。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规范标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报告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的通知安排。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将方案编制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回已支付的报酬还应支付给甲方合同价的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交专题报告报批稿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 2000 元的逾期违约金，逾期时间达 10 个日历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成果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等由乙方原因导致未能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且乙方承诺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利用的技术及资料等不侵犯其它第三方权利，由于乙方侵权引起纠纷的相关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甲乙双方双方的工作安排；

2. 负责进度的落实。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泰顺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_\_\_\_\_（项目名称）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设计咨询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技术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甲方工程有关的设计咨询分包业务。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设计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及附件

331 省道泰顺川山垟至牛栏岗段改建工程等 2 个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专题服务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自查表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四、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主要项目情况表

（四）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一览表

（五）主要人员资历表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五、报价清单表

六、技术建议书

七、其他材料

## 投标人自查、自评表

为方便各位专家快捷、高效地评标，我公司特针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进行了自查，同时索引证明材料页码，便于各位专家查找。以下列表仅供参考：

序号	评分标准		得分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针对本次项目投入的工程技术业务素质	用地报批组员具有土地管理或土地规划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6分。	6分	
		配备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2分；	2分	
		具有互联网地图安全审校人员上岗证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2分；	2分	
		具有全国土地登记代理人资质证书，每有一人加2分，最多加2分；	2分	
		具有土地规划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的，每有一人加2分，最多加4分。	2分	
2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经完成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用地预审专题报告编制业绩，且已获得自然资源部（原国土部）或者省级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批复，得基本分8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最多可加4分。	12分	
3	合计		28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经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331 省道泰顺川山垟至牛栏岗段改建工程等 2 个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专题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工程相关专题服务进行投标，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上述工程相关专题服务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专题服务工作。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任务。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9、在此我方郑重承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 \_\_日

姓名： \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 \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① 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② 委托期限可写：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成为\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人，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服务任务，保证按投标人须知第 1.8 款的规定分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表

### (一)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业绩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五) 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四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主要人员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主要人员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还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 五、报价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S220 青田至泰顺公路泰顺南浦溪至浙闽界段改建工程(一期)	生态红线论证	总额			该项报价不得低于8万元
2		永农论证	总额			该项报价不得低于12万元
3		规划选址	总额			
4		用地预审	总额			
5		其他相关工作	总额			
6		投标报价小计 (6=1+2+3+4+5)	总额			
7	331 省道泰顺川山垟至牛栏岗段改建工程	永农论证	总额			该项报价不得低于8万元
8		规划选址	总额			
9		用地预审	总额			
10		其他相关工作	总额			
11		投标报价小计 (11=7+8+9+10)	总额			
12	投标报价合计 (12=6+11)		总额			

注：1、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地形图勘测、一切数据处理费、外业权属调查费、报表统计费、报告编制费、数据库建设费、成果印制费、评审费及有关税费等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的总价。

2、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六、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编制思路；
- 2、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4、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6、其他建议。

## 七、其他材料

附：疫情防控承诺书

## 疫情防控承诺书

姓 名		单 位	
手 机		身份证号	
自本日止的 14 天内所到城市情况			
参加活动	2022 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务（评标专家请勾选评标）		

本人承诺：

1.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部署要求，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
2. 履行疫情信息登记报告义务，承诺事项、填写信息真实。
3. 自愿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核验，出示健康码，在交易过程中全程佩戴口罩，遵守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4. 本人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来自或途经国家公布的重点疫区入温（返温）隔离已满 14 天，未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5. 因体温检测、身份核验、出示健康码等预留时间不足、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等导致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体温检测结果：\_\_\_\_℃（由代理工作人员填写）

注：本表无需密封在投标文件中，与投标文件一起现场递交。